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收購於目標公司 的 51% 股權

本公告由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收購於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杭州雄岸偉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瞰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瞰瀾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於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須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以現金支付。

收購事項將於轉讓目標公司的 51% 股權已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執照當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經營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區塊鏈相關投資及區塊鏈投資諮詢服務，並於本公告日期由瞰瀾投資及李笑來先生(「**李先生**」)分別擁有 51% 及 49% 股權。

噉瀾投資提供創業管理服務，並以中國杭州為基地。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51%股權，並擁有噉瀾投資約49.04%股權。李笑來先生為區塊鏈領域的知名投資人。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ii)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及建造工程；(iii)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及(iv)大麻種子研究、大麻種植、大麻二酚(CBD)提取及CBD下游產品應用。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上市公司聚焦於區塊鏈業務的發展，結合李先生的行業經驗及資源，協助本集團快速拓展包括但不限於數字資產、比特幣挖礦相關業務，以及投資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相關項目，並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通知交易。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基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